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字（2019）法意字第 23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 Ave., High-tech Zone, Chengdu, China P.C.: 610000
Tel: +8628-87039931 Fax: +8628-87036893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投能源”）的委托，指派本所先彧律师、周梦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在审查相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和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9年5月23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508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一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的股票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人员包括：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

2,238,170,4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428%。

2、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股东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合计所持股份数为 2,526,536,1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3934%。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等。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

经核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5,760,3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3%，反对 772,6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5,762,4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4%，反对 773,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9,630,98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7%，反对 6,901,9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32%，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5,829,7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反对 706,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0,136,1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23%；反对 706,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5,829,62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720%，反对 703,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9%，弃权 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18,419,6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7%，反对 8,116,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25,478,0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1%，反对 724,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7%，弃权 333,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784,4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352%；反对 724,2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73%；弃权 333,9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 守民 律师

先 彧 律师

周梦婷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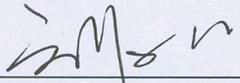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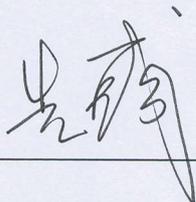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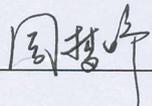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守民 律师

经办律师:


先彧 律师


周梦婷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